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分别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议案后，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考核未满足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解锁期、第二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解锁期所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